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达成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561,9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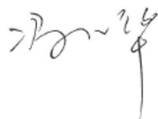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王鲁军



冯国华

肖立荣

2022 年 6 月 1 日